

四川政报



关于农村籍现役军人 及其父母办理小城镇非农业户口 有关问题的通知

(川退安办〔1995〕5号)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、省人民政府川委发〔1994〕6号、14号、〔1995〕2号文件精神,促进我省农村经济发展和小城镇建设试点工作的开展,确保城镇退伍军人安置工作的顺利进行,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各地要严格执行《中共四川省委、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公安厅〈关于在小城镇建设试点镇进行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试行意见〉的通知》(川委发〔1994〕14号)和《关于严禁为农村籍现役军人办理非农业户口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川退安办〔1995〕4号)的规定,一律不得为农村籍现役军人办理小城镇非农业户口。

二、农村籍现役军人在服役期间,凡办理了小城镇非农业户口的,退伍后,各市、州、县人民政府,各地区行政公署不纳入城镇退伍军人的安置计划,各级退伍安置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安

排工作的手续,按社会待业人员对待,各小城镇人民政府要认真做好工作,予以妥善安置。同时,县级退伍安置部门要积极配合小城镇人民政府,做好有关政策的宣传、解释工作。

三、农村籍现役军人在服役期间,凡父母符合川委发〔1994〕6号、14号、〔1995〕2号文件规定,办理了省级试点小城镇非农业户口,且原籍农村无直系亲属,回农村安置确有实际困难的,退伍后,可按川委发〔1994〕14号文件的有关规定,到其父母常住户口所在地落户,按社会待业人员就业的办法由小城镇自行安置。

四川省小城镇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四川省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

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

一九九五年四月十日